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5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共两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6,142,19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对总股本的影响）。其中，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不超过49,944,297股、416,197,897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66,142,194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该等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60%。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不超过 835,347,92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0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2020 年度股权激励对总股本的影响）。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三）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事宜；

（四）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编制了《兴

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建雄、方强、杨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建雄、方强、杨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办理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作废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关联董事李建雄、方强、杨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 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汪光宇、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